

附件四

重大災害外縣市支援臺東縣協調小組

- 一、依據：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」及「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解決外縣市支援本縣規劃、分配及接待等相關問題。
- 三、啟動時機：重大災害發生時本縣救災資源不足，指揮官認為有必要調度外縣市支援或縣外能量主動支援時。
- 四、啟動方式：請示縣應變中心指揮官後，由各局處推派代表（應變中心輪值以外成員），實施編組及各項工作討論。
- 五、編組：依災害類別臨時編組，由指揮官指派主責單位，主責單位原則以災害類別權責單位為主，惟可依主要災情變更/指定負責指揮組組長，重大災害外縣市支援臺東縣協調小組架構圖詳如附圖。

指揮組：（災害權責單位或目標管理）

掌握所有資料，如縣內資源、縣外支援及訂定救援工作進度，並按時召開協調會議，必要時隨時向縣指揮官回報執行進度。

僚統計組：（應變中心作業組/國際發展及計畫處）

原則以應變中心作業組擔任，如已轉復原重建機制則另行指派統計組，主要統計縣內所有災情訊息，並將統計結果彙整交予指揮組。

援聯絡組：（民政處/農業處/建設處/教育處/交通及養護工程處/消防局/警察局衛

生幕僚組分派指定聯絡縣市，進駐各縣市指揮單位，擔任各縣市團隊引導、各顧事務反映、救援進度及與指揮組聯結管道；並協助各事故需求災點及支援的環合，將分派各項工作轉陳指揮組確認後，傳達相關訊息予各聯絡組成員。

錄組：（觀光發展處、行政處、社會處）

協助各縣市支援生活所需或緊急物品採購等工作，例如：用餐、居住、盥洗、慰勞規劃、物品採購、經費核銷等工作。

簡媒體組：（國際發展及計畫處）

主要協調縣內媒體單位及各縣市支援單位，統一媒體訊息確認及提供，避免錯誤訊息造成輿論傷害。

務組：（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主計處）

救災經費籌措及支用。

中央專案補助申請部分：倘符合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支用規定，本縣縣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，各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料，由財政及經濟發展處統一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，餘仍由各業務主管機關逕向中央申請專案補助。

席單位：（國軍/國營企業/NGO…等）

協助本府執行各項應變與復原重建等工作。
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會議討論經費使用情形。

附圖、重大災害外縣市支援臺東縣協調小組架構圖

